

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實施要點

99.09.30學務主管會議通過

101.11.23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3.15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1.12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，為補助本校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具備下列條件者：

- 一、具學籍，並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未於學校住宿。
- 三、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，並經資源教室評估具有實際需求者。

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、無正當理由不利用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，不予補助交通費。

第三條 申請及審核時間：依資源教室實際公告時間為準，如有交通特殊需求者可經申請後核定。

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二星期內，由資源教室完成初審評估後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專業評估核定結果。

前項所稱專業評估，指經學校組成專業團隊，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，召開會議綜合評估，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參加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：

- (1)申請表、
- (2)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、
- (3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第五條 覆核原則：

- (1)申請者家庭經濟狀況、
- (2)申請者之身心障礙狀況、
- (3)申請者到校行動狀況、
- (4)其他相關影響條件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。

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